

三元区商务局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元区民政局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三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元区生态环境局
三元区国资办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文件

元商务〔2024〕38号

三元区商务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 《三元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三元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三元区商务局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三元区财政局



三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元区民政局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三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元生态环境局

三元区国资办



三明市公安局三元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三元区税务局



2024年8月14日

三元区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和《福建省商务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85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明政规〔2024〕3号）和《三明市商务局等15部门关于印发〈“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商务综〔2024〕25号）总体安排部署，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决定联动全域推动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力推动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挖掘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结合三元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顺应消费市场新形势新趋势，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展，以提高技术、能耗、排放等标准为牵引，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加强“换新+回收”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去旧更容易、换新更愿意”有效机制，

持续推动消费提质扩容。

通过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绿色环保家电家居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区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全区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约一倍，二手车年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 促进汽车消费。统筹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组织开展汽车置换更新和购新补贴等消费促进活动，对消费者在我区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有关标准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贴；支持汽车销售企业构建城乡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汽车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联动各方资源，采取让利贴息、发放优惠券、置换补贴等方式，积极开展汽车换新消费季、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活动，促进汽车以旧换新惠民消费；鼓励辖区银行业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信贷额度；鼓励辖区保险机构进一步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新能源车险合理定价，支持保险业丰富汽车保险产品和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

局、国资办，三元区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汽车更新。按照中央和省上工作部署要求，有序推动全国统一开展的汽车以旧换新行动，指导车主在国家统一的汽车以旧换新申领平台申请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或节能型燃油乘用车的给予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1.5 万元。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三元区税务局）

3. 完善拆解回收体系。优化回收拆解产业布局，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为，通过公布全区具备资质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发布回收拆解行业监督举报电话、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形式，依法查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指导企业加强拆解过程的环境管理，妥善利用处置拆解产物。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升服务水平，拓展上门回收、“互联网+回收”业务，发布报废

流程、收车电话、企业地址，方便车主交售报废汽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三元公安分局、三元生态环境局）

4. 引导鼓励二手车消费。持续落实好二手车销售优惠政策、异地交易登记等便利化措施。引导二手车经销企业提供并展示车辆状况表，明示车辆基本信息、重要配置、价格等内容。支持二手车销售由“经纪模式”转“经销模式”，依法诚信经营和纳税，按有关规定建立交易档案，积极达限纳统，促进二手车品牌化、规模化发展。做好二手车出口工作，对企业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进行分解、细化与规范，并服务前移，指导企业做好二手车出口备案申请。（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三元区税务局）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

1.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统筹用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现有政策和资金，对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改造提升给予支持，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落实好税费支持政策，推广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家电回收和家电以旧换新相关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智能低碳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国

资办，三元区税务局)

2. 开展家电惠民活动。按照省商务厅的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支持洗衣机、冰箱、电视、空调、热水器、烟机灶具、洗碗机、蒸烤箱、烘干机、扫地机、智能卫浴、按摩椅等12类常用家电跨品类以旧换新。结合消费旺季，开展“乐购三明”家电促消费活动，举办家电节、购物节、发放家电消费券等活动，推动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开设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金融活水助力消费作用，支持金融机构与家电品牌企业、卖场、电商平台加强合作，提供家电大额分期免息、减息优惠，降低消费门槛。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进社区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不断提升消费体验。推进引导家电品牌企业在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开设绿色智能家电体验店，开展新店首秀新品首发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办）

3. 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规划，合理布局并规范建设以社区回收站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分拣中心末端分拣全链条三级回收网络。将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纳入地方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发挥循环经济、再生资源回收、旧货流通等相关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的作用，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开设废旧家电临时存放场所和“以车代库”停放场所。推动各地加

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两网融合”。指导企业加强拆解过程的环境管理，打击非法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三元生态环境局）

4. 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深入实施家电维修服务提升行动，择优培育一批家电维修服务领跑企业。引导家电维修等售后企业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支持家电维修服务企业与回收企业加强合作，提供在线下单、预约上门、配件自选等个性化服务，为消费者提供回收估值、清运等综合服务，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局）

6. 发展二手商品流通。加快培育服务便捷、标准规范、高效安全的二手商品流通龙头企业。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二手商品回收，运用“互联网+二手”、售后回购等模式，扩大二手商品交易规模。加强对二手商品经营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三）开展家装厨卫焕新行动

1. 加大惠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和适老化改造。按照省商务厅、市商务局的统一部署，支持发放家居消费券，重点支持淋浴器、智能门锁、坐便器、床、床垫、沙发、茶桌茶几、橱柜、衣柜、

书柜、餐桌椅、书桌椅等12个品类。推动家居大卖场、零售企业、平台等通过价格折扣、提供上门拆旧、到家服务等形式共同让利。结合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支持装修装饰、家政服务等相关领域企业主体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积极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带动更多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家装家居消费需求开发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信用卡、消费贷的还款期限，推广信用卡低息分期，优化审批流程，推广线上即时办理。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局、民政局、国资办）

2. 支持打造焕新消费新场景。鼓励家装、家居等重点企业整合多方资源，围绕拆旧换新、旧房翻新、局部焕新、美好生活焕新等热点，设置品质家居生活馆，展示打造旧房装修和局部改造样板间，推出价格实惠的团购产品和家装服务套餐。推动智能家居在智慧厨房、健康卫浴、家庭安防、养老监护等更多生活场景落地。加大本土竹木制品家具等绿色家居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购买本土竹木制品家具，鼓励本地竹木制品家具生产企业举办进社区、进商圈、进公共机构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展销活动。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鼓励建设项目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指导街道、社区和居民小区设置“家装便民服务点”，提供家装市场信息咨询、家具临时存放点等服务，开设“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专栏，整合消费品以旧换新商

家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要为装修车辆、废旧物资回收车辆等进出小区提供便利。引导企业提供家具、厨卫等家居消费品上门“送新”、 返程“收旧”服务，推广“互联网+回收”模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城管局）

4. 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家居焕新季、家装消费节、家居博览会等各类促销活动，开展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销，促进产供销对接，带动局部改造、旧房装修等消费。对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举办的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本土重点电商企业、平台开设家居产品销售专场专区，通过直播带货、短视频等方式带动家居产品销售。引导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家装企业推出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推动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统筹，区商务局牵头会同区发改局、财政局等区直相关部门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我区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在旧物回收、以旧换新等各环节高效协同，共同解决行业痛点、难点和堵点。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照本实施方案细化落实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

（二）加大财税和金融支持。统筹中央、省级、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相关企业延伸汽车、家电、家居销售网络，建立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家具回收网络体系。加大区财政资金对汽车、家电、家装以旧换新的支持力度，积极采取直补、消费券等方式支持汽车、家电、家装行业以旧换新。税务部门要推广“反向开票”做法，研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及方式。金融办要鼓励支持银行、消费金融等机构发债融资提升信贷投放能力，为消费品以旧换新提供金融信贷保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国资办，三元区税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鼓励有关部门、重点企业等制作发布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小册子，整合电视、广播、纸媒、网媒等多种传播渠道，形成全媒体、多维度宣传报道格局。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将镜头对准商家、企业家和消费者，广泛宣传以旧换新消费政策、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和知晓度，普及安全使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三元生态环境局、区融媒体中心）

（四）加强组织管理。指导实施企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积极践行活动承诺事项，加强诚信经营，防止虚假宣传，引导消

费者放心消费、安心消费。督促汽车、家电、家居、家装企业认真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预案，加强安全演练，确保各类以旧换新消费活动安全有序组织开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整合各方资源。统筹“2024消费促进年”活动安排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鼓励重点商贸企业、金融机构、线上平台等叠加配套促消费资金，以“乐购三明·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主题，全域联动释放以旧换新消费市场潜力。抢抓时令热点，积极举办购车补贴、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家装焕新消费季等活动，联合发布各类惠民消费措施，打造焕新消费热点和爆点。支持汽车、家电、家居、家装重点企业积极对接党政机关、企业、行业工会，开展关爱职工惠民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城管局、国资办）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